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并对会议审议的《国机通用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财务”）为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，国机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关联存款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承厚

王金娥

金维亚

赵惠芳

2023年8月16日

(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)

何承厚



王金娥

金维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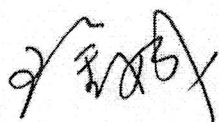
赵惠芳

2023年8月16日

(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)

何承厚

王金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de in black ink.

金维亚

赵惠芳

2023年8月16日

(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)

何承厚

王金娥

金维亚



赵惠芳

2023年8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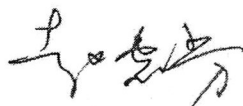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)

何承厚

王金娥

金维亚

赵惠芳



2023年8月16日